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2月19日上午10:00，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马永胜先生、张航先生、卢之翔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路国平先生、王益民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总额67,42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8,916.0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原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5,240.37万元。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另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新项目“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新募投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原募投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新项目“大长度大吨位

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非主营业务领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700 万元，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降低有息负债等。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研究修订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及应对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及应对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及应对制度》。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研究制定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办公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